

標案名稱：○○年度臺南市政府路平專案及災後復建工程委託勘查、  
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開口契約）

招標案號：

契約編號：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採購契約（稿本）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稿本

(112.11.23 修正)

立契約人：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年度臺南市政府路平專案及災後復建工程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開口契約）】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年度甲方路平專案及一般道路之■設計、■監造工作(視甲方委辦事項)及災後復建工程之■災害勘查、■設計、■監造工作及■本市 102 年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工程類別如下(由甲方依實際需要勾列)：

水利工程 A 1

觀光工程 B 1

編號道路橋梁工程(含路平專案道路) C 1

市區里鄰連絡道路橋梁工程(含路平專案道路) C 2

- 建築工程D 1
- 下水道工程E 1
- 共同管道工程F 1
- 水土保持工程G 1
-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H 1

三、履約地點：臺南市全區及甲方指定區域與道路。

四、履約工作事項：

(一) 災害勘查 (災後復建工程)：

1. 災後復建工程勘查期間，乙方之技師須全程配合參與，並提供勘災期間搭載勘災相關人員交通工具與司機。
2. 工程災害勘查，應配合甲方實際需求；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勘災內容：協助審查公路總局及各區公所提報個案工程名稱 (樁號、電桿號碼等) 經費概估表、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並就提報初步查估現況 (衛星定位

TW97

或從其規定)、災損情形、成因概述、復建適當工法內容及數量單價、工程復建經費等，在相關單位會同勘查作業後2天內完成，提供專業報告及相關作業資料含電子檔案，並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審查期間應配合審查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以供審查，爭取復建補助經費。

3. 本工程災害之勘查、件數、位置、審查作業及工程設計、監造案依實際需求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異議及求償，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 設計服務 (路平專案道路、一般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辦理下列事項，其費用均包含於服務費內：

1. 規劃(視甲方需求委辦)：
  - (1) 辦理地質調查、地下管線調查及試驗，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 (2) 生態、景觀及路型規劃。
2. 基本設計(視甲方需求委辦)：
  - (1) 地形測量：
    - A、包含地形、地貌、繪製比例尺為六百分之一地形圖、套繪都市計畫及鐵路、水利、排水相關位置；測量基準點依據需至少引測2等水準點以上，並於圖面標示或說明引測點。
    - B、選定路線施測雙向路面改善前之平坦度。
  - (2) 道路及橋梁工程規劃設計與縱斷面 (縱比例一百分之一、橫比例六百分之一)、橫斷面 (比例一百分

- 之一)之配置及說明、橋梁工程結構型式、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標誌、標線、槽化、路口交通運轉等方案)。
- (3) 灌溉、排水幹線之遷建及平面佈置、斷面、縱斷面佈置等。
  - (4) 地上、下管線遷移及公共管線及人手孔埋設位置與配置。
  - (5) 道路、橋梁相關設施(排水、照明、景觀、生態工法等)。
  - (6) 施工方案(含安全評估)。
  - (7) 工期、工程數量與經費概估。
  - (8) 基本設計報告(含簡報)；路平專案或一般道路工程甲方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辦理基本設計報告。

### 3. 細部設計：

- (1) 本工程及相關附屬工程之細部設計詳圖、結構設計圖、地質柱狀圖及結構計算書(如係電腦處理應附全部電腦輸出入資料及說明)。
- (2) 編製監造計畫書、施工規範或施工補充說明書與施工預算書(包含工程預算書、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材料、計算表)，並提供招標文件。(資料均須附電腦檔，資料格式由甲方指定)。
- (3) 擬定工程之工期預定表。(桿狀進度圖、網狀進度圖)
- (4) 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方案之擬定與負責送審查單位審查通過(須俟交維計畫審查通過並接獲審查單位核定函後，始得認可為細部計畫完成及申領細部計畫完成階段之服務費款項)。
- (5) 簡報、書圖(含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錄影帶等資料)。
- (6) 施工建議方案(含施工場地規劃、施工道路佈置、施工程序及施工方法、借棄土方案、施工協調及管線遷移方案、施工環境保護方案)。
- (7) 協助甲方通過「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審查等水利申請並供所需書圖資料。【有關排水設計應含水理分析計算資料】

※路平專案道路應依(台南市道路路面改善設計及施工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政策應辦理事宜)等配套措施辦理路面及分隔島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 4. 協辦事項：

- (1)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
- (2) 協辦各項說明會、公聽會、程序及材料、規格等書面及會議說明。
- (3) 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及補充。
- (4)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過程爭議及申訴之處理。
- (5) 協辦投標廠商資格之審查。

5. 設計成果：各項工程設計圖說與有關報告經甲方同意認可後，乙方應將下列各項設計成果送交甲方。

- (1) 測量成果、地質調查成果，應妥為保管經整理後裝訂成冊送交甲方**1本**，其中須包含水準測量原始觀測資料及觀測計算結果。
- (2) 本條契約內之各項工程全部設計原圖及奉甲方核定之A3縮印圖**1份**
- (3) 施工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各**1份**；另交通維持計畫書**3份**，以供甲方轉送交通局審核。
- (4) 工程預算書**3份**(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數量計算、結構計算書、工期預定進度表及土方管制表等)。
- (5) 監造計畫書、招標文件。
- (6) 含第(1)、(2)、(3)、(4)、(5)等內容之光碟片兩份(檔案格式由甲方指定)。
- (7) 本計畫完成時，乙方應將原始調查資料移轉甲方。  
以上各項成果須經乙方計畫主持人簽章，並依甲方所規定格式辦理。

**(三) 監造服務(路平專案道路、一般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1. 本委託案辦理內容包含專業責任保險、監造、驗收以及工程風險管理(含評估)等相關費用與執行事宜。
2. 辦理下列事項，其費用均包含於服務費內：
  - (1) 甲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相關施設許可審查程序及配合施工事宜協調，如需製作相關圖說及資料由乙方為之(含路燈、路樹之主管機關、台電公司、自來水事業處、中華電信等管線單位等)。
  - (2) 審核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網狀圖(含工期計畫及說明)及要求承包商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 (3) 應對承包商提出之施工圖審核、施工過程相關材料及施工檢驗並存留紀錄。
  - (4) 工程進行中各項需專業技師簽證之費用。
  - (5) 乙方受託業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3. 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並送甲方存考。乙方應於提送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等資料(如僅提供監造服務者，則以甲方通知日)時，一併向甲方提送「監造計畫書」以便同時辦理審查，並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內容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專業技師：乙方應指派專業技師為依法執行監造過程技師簽證業務之一切事項。應提報合於本工程資格之專業技師資料送甲方備查。  
專業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並應於「監造簽證服務工作執行計畫書」內敘明工程監造查核停留點、查驗、估驗、驗收或品質評鑑時到場說明並於其紀錄中簽證(章)。  
專業技師工作重點如下：
    - a. 落實執行監造、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 b.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2) 前款監造簽證者，應包含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工地放樣測量成果及其他必要項目。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

師簽證規則規定，提出簽證（章）報告。

(3) **監造人員：**

【路平專案道路之每一個案工程均需指派2名監造人員，其中1名為專任監造人員，所有之工程表

報

由專任監造人員簽名，另一名得兼任其他個案監造人員；其監造人員資格比照下列規定】

【非路平專案道路工程每一個案工程需指派1名監造人員；其監造人員資格比照下列規定】

甲方分標辦理工程時，應以各工程為單位，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選派符合人數監造，個案監造人員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且符

合

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並具3年以上經驗，另乙方

並

應指派一位監造主任（大學畢業7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5年以上主管經驗及具有品管工程師資格

格

者）專責本契約全部工程各項監造、委辦事宜，該員並可兼任其他個案之監造人員，除監造負責人外，其他監造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AC路面施工期間應至少有2名監造人員，全程分別

在

現場與瀝青廠駐廠監督），本件個案監造人員兼

任

工程費總量不得超過5,000萬元或兼任超過4件

工

程；5,000萬元以上為專任監造人員。惟不得影響

員

本案工程執行，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監造人員

報

名冊應於工程開工前提送甲方；如有兼任，應提

兼任工程名稱、規模等內容等），報請甲方核備，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者，乙方應無條件調換之。

上述人員之年資認定方式，以技師執業執照或勞

保

資

卡或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得由稅捐機關出具薪

之  
其

證明)，並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施工監造項目如下：

- A、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施工承包商履約，負責監督承包商執行品質計畫。
  - B、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所提之材料出廠證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合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 C、承包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D、督導及查核施工承包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 E、督導施工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F、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措施。辦理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G、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H、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I、每月至少辦理一次施工檢討會，並請甲方派員列席指導。
  - J、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製作。
  - K、審查承包商工程日報表。
  - L、辦理工地相關之會勘、勘查等事宜。
  - M、查核現場材料並記錄及管制進出。
  - N、因工程合約與承包商所生之爭議及訴訟之處理及解決。
  - O、協辦陳情與索賠案件之協調處理。
  - P、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及竣工文件、結算之審查。
  - Q、協助辦理驗收事宜。
  - R、其他。
- (4) 人員調動：乙方任何經列名之人員，不能前來工作或繼續其任務時，應提供資歷相當之替換人員，是項在服務工作執行過程中人員替換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在建議替換人員前，須向甲方提出詳細之履歷資料，並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更換。現有人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離抽換，應有足夠銜接期限（至少五日）；未依規定者，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 (5) 若星期例假日及夜間有從事工程作業時，均需有監造人員留駐工務所，並不得要求增加服務費用。
- (6) 監造報表應每日填列並以每月一次送甲方核定，並將影本置放於監造工務所備查。
- (7) 執行監造如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乙方應隨時檢討修正並向甲方提出簡報說明。



- (8) 開工前對施工承包商所提送各項資料進行校核審查。
- (9) 監督承包商建立品質管制自主檢查並要求承包商於各施工階段依規定填具自主檢查表並加以確認後始得進行。
- (10) 其他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監造人員應行事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11)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結構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說明書、國家標準及相關之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證，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
- (12) 乙方應執行依技師法規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訂之監造工作。並應會同承包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其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 (13) 按甲方規定時間內，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商提出工程預定進度表、資金需求表，並督導承包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 (14) 施工期間配合查核、上級督導等各項簡報資料製作（圖表、投影片、大字報等）。
- (15) 依工程合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並配合甲方指示時間執行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本府工程線上管理系統等各項資料之登載。
- (16) 工程隱蔽部分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乙方均應確實查核辦理並拍照作成資料備查，甲方得視需要派員會同辦理。
- (17) 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18) 確實督導、審查乙方依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應辦事項，如簽認剩餘土石方憑證、審查棄土計畫、督導乙方對土石方之處理查核、工程估驗計價時查核等。
- (19) 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之監造人員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增加服務費。
- (20) 乙方非位於臺南市轄區或無辦事處於轄區者，應於簽約日起15日曆天內在臺南市成立（臨時）辦事處，並函報甲方備查。
- (21) 本案工程如有橋梁，於工程竣工後應將橋梁基本資料、竣工資料輸入交通部之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4. 配合工程品質稽查(核)、評鑑或觀摩等，製作與提供所需之各項作業資料、簡報以及人力等相關事宜。

5. 製作監造計畫，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監造計畫應對人力規畫、監督作法、監督紀錄，及就乙方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如何有效審查，作有系統之規劃。其內容，除甲方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章節。若工程包括有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另增加「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之章節。監造計畫書經甲方同意後執行。
- (2) 監造單位應對於下列各項，提出具體作法，並於監工日報、月報予以紀錄其重點，包括：
  - A、查證乙方相關書面作業落實執行狀況。
  - B、材料取樣、抽驗（包括廠驗、現場取樣）檢試驗及對檢、試驗數據整理分析、管制。
  - C、對現場施工工法、施工管控、施工過程與施工結果作持續性監督與查證。
  - D、不合格品瑕疵列管、改善追蹤管制等。
  - E、對乙方內部品質稽核結果、及自主品管落實度，做進一步之稽核與評估檢討，並要求乙方做出回應。

6. 製作監造計畫時，除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另應參酌其他法令規定訂定，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甲方與各乙方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等。

(四) **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應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事宜，乙方須依「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工作說明書」執行辦理。

(五) **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以指示事項通知乙方配合執行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本契約為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為契約金額上限。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 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 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總包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 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 甲方另行支付費用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 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 1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 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 本開口契約內有關之各項工程, 係採分案工程施作, 並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採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 以各案經費分別按下表級距計算所需之設計監造服務費。

建造費用級距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元部分	超過五千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乘以折扣率	乘以百分比
建造費用百分比之費	設計及協辦招標服務費用	5.9%	5.6%	5.0%	4.3%	3.6%	3.2%	詳備註	百分之( ) (決標後填入)
	監造服務費用	4.6%	4.4%	3.9%	3.3%	2.8%	2.4%		

備註：

一、各類履約標的(工程)服務費用之折扣率如下：

- 1、 道路工程（含擋土牆、側溝、人行道及橋梁等）：95%。
- 2、 路面鋪設工程（如：瀝青混凝土、路基改善、植栽）：70%。
- 3、 公園綠地工程：100%。
- 4、 開口型契約工程：100%。
- 5、 復建工程：95%。
- 6、 其他類別工程：95%。

二、履約標的(工程)兼有備註一之各類別工程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本案技術服務費執行上限為\_\_\_\_\_元。

※若僅為規劃，其規劃服務費用採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10計算。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試驗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其他：\_\_\_\_\_。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履約標的(工程)如屬開口契約者，其服務費用計算如下： $\text{建造費用} \times (\text{實際完成施作金額} / \text{工程決標金額}) \times$

$\text{服務費率}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百分比}$ 。但若經甲方核定之工程因

非可歸責於乙方而減作，其設計費用計算如下：建造

$\text{費用} \times \text{服務費率}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百分比}$ 。

5. 工程災害勘查，應配合甲方實際需求，先行辦理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勘查內容：協助審查公路總局及各區公所提報個案經費概估表，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並就提報初步查估現況（衛星定位）、災損情況、成

- 因概述、復建適當工法內容及數量單價、工程復建經費等，在相關單位會同勘查作業後2天內完成，提供專業報告及相關作業資料含電子檔案，並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審查期間應配合審查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以供審查，爭取復建補助經費（此部份單價計算法）。
6. 工程設計及監造，本府依實際需求通知乙方期限內完成預算書，送本府審查，俾利辦理發包作業，並於審查後，依審議意見及核定經費辦理變更設計修正，以縮短作業流程（此部份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
  7. 本工程災害之勘查、件數、位置、審查作業及工程設計、監造案依實際需求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異議及向本府求償。
  8. 本案工程若因實際需要辦理分案招標，其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計算係採各分案(標)工程建造費用分別依**本條款**建造費用級距之服務費率計算。
  9. 甲方得委請合格測量技師（或測量技師事務所）檢核乙方之路平專案工程個案各階段測量成果準確度（每案得為測繪現況、鉋除整理後及路面鋪設完成後等三測回），其所需委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並交由甲方發放。
  10.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2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四)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3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 (五) 單價計算法：

1. 每次工程災害勘查費用〈含提報相關資料等，詳如本契約第2條第4款第1目「災害勘查」〉由此項目單價計算，本勞務契約之總價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詳細價目表，依完成履約之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每件/次工程災害勘查費計新臺幣：元整。
2. 每次後續中央單位抽查呈報案件複勘費用〈工作內容參酌工程災害勘查項目及實際狀況需求辦理〉，由此項目單價計算，本勞務契約之總價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以及詳細價目表，依完成履約之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每件/次後續中央單位抽查呈報案複勘費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
3. 每座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費用〈應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事宜，詳如「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工作說明書」〉，由此項目單價計算，本勞務契約之總價依實際履約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以及詳細價目表，依完成履約之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每座/次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費計為新臺幣：元整。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一)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二)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三)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 (四)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八、 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 8 條第 14 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 3 條第 1 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設計服務費用(■含規劃)（路平專案道路、一般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1. 第一期：乙方完成細部設計及接獲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甲方同意核定函(如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者)，並經甲方審定且將契約第 2 條第 4 款第 2 目

「設計服務」第5子目「設計成果」第(1)~(7)小目預算書圖送交甲方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設計(規劃)服務費用達60%，計算本服務費用時，「建造費用」暫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3條第2款第2目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若發包不成，設計乙方須負責配合甲方之要求檢討修正有關工程預算書圖內容，並製作有關招標文件，不另支付費用。

2. 第二期：工程發包並取得開工相關許可文件後，得申請甲方支付設計(規劃)服務費用累計達80%。
3. 第三期：甲方發包施工後，工程進度達50%時，得申請甲方支付設計(規劃)服務費用累計達90%。
4. 尾款：於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並由營造廠商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且個案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辦理用印完畢無待辦事項後，1次付清(完工結算倘若有溢付服務費時，乙方應於按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

■ 監造服務費用(路平專案道路、一般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1. 個案乙方於工程施工進度達25%、50%、75%時，得依實際進度申請付款，但累積不得超過75%。
2. 個案監造服務之尾款於個案契約工程完成驗收結算並由營造廠商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且個案勞務驗收結算證明書辦理用印完畢及無待辦事項後1次付清(完工結算倘若有溢付服務費時，乙方應於按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
3. 本勞務採購案可個案分批驗收、結算付款。

■ 派駐人員協助甲方服務(路平專案道路、一般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至本件勞務採購全案驗收結算證明書辦理用印完畢止，派駐1人至甲方(具備大專畢業學歷之人員，並自行攜帶電腦、影印設備；派駐服務費用由委託技術服務費總括承受，乙方不得要求另行收費)，駐點由甲方指定，其應配合甲方之指示協助工程推動、管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包含相關會議場地、資料之準備與記錄等)。

■ 災害勘查服務費用：

1. 災害勘查件數依公所呈報或甲方實際至現場勘查件數為依據，勘查費用詳本契約第3條。
2. 中央單位後續抽查呈報案件複勘件數，依實際至現場勘查件數為依據，勘查費用詳本契約第3條。
3. 乙方技師需配合至中央單位開會，該技師出席費以2,000元計，交通費依甲方差旅支列要點依收據實支實



付。

■ 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費用：

依定稿之品質查證作業報告書實作橋梁數為依據，勘查費用詳本契約第3條。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

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 (三) 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四)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五)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 (六)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七)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

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

■ 規劃設計部分：(路平專案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本契約履約期自勞務決標日起至全數工程完工驗收合格驗收結算證明書辦理用印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前/(□個日曆天)按照甲方依實際需求通知乙方之期限內完成預算書圖、監造計劃書、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之製作與送審。
2. 前1子目之設計書圖文件如經甲方退回修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以甲方發文日認定)起7日曆天內(如甲方召開審查會有訂定期限者，從其規定)修正完成並函覆修正後之設計書圖文件供甲方複核。
3. 乙方應於甲方正式通知審核通過本工程細部設計內容後(以甲方發文日認定)7日曆天內(如甲方召開審查會有訂定期限者，從其規定)提送本契約各項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資料。
4.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應於甲方公文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且將有關圖說文件

裝訂成冊1式3份送交甲方審核。

■ 監造（路平專案道路及災後復建工程）：

1. 乙方應於提送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等資料（如僅提供監造服務者，則以甲方通知日）時一併向甲方提報監造計畫申報審查，並且於開工前提報監工人員。如甲方對上述資料或人員有意見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以甲方發文日認定）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計畫書修正說明及無條件人員更換，並再報予甲方審查。
2. 乙方應於工程竣工之日起7個日曆天內提出竣工書圖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並須符合採購法相關期程之規定）。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查核時辦理查核相資料彙整製作及簡報或說明會。
4.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工程驗收合格後10個日曆天內提送工程結算驗收相關規定資料。（並須符合採購法相關期程之規定）。
5. 乙方應依契約規定或甲方指定應提送履約過程或結果之所需文件，如廠商所辦理之計畫書、工程材料送審書、工程網圖、試驗報告判讀成果、估驗計價文件等文件審查，乙方應於廠商送達日起7日內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合格者，將審查結果及意見述明於公文書併同工程文件函送甲方；不合格者，則退還廠商，並副知機關。未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者，依契約第13條規定辦理扣罰。

■ 災害工程勘查：自簽約日起至災後復建工程核定止。

■ 橋梁檢測品質保證(QA)作業：詳本案服務建議書工作說明附件一。

1.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三)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未另經協議議定者，應依下表規定期限辦理。

履約標的之契約金額	辦理履約標的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之履約期限(日曆天)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0個日曆天計)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5個日曆天計)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30個日曆天計)
超過五億元部分	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35個日曆天計)

備註：

1. 本表所列履約期限之起算日、期日依據本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2. 無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辦理變更設計之履約期限均以日曆天計算。
3. 乙方如逾前述期限提送工程變更設計資料交予甲方，則依本契約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辦理計罰逾期違約金及相關事項。
4. 乙方須將工程變更設計資料輸入至甲方之「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5. 「履約標的之契約金額」係為履約標的之原契約金額。
6. 履約標的如為開口契約工程，其「履約標的之契約金額」為原開口契約工程於招標時所載之預算金額。

乙方所送履約標的變更資料或工程變更設計資料每經甲方審查後，倘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或甲方通知之期限，期日計算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辦理)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

#### 四、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

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轉包及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

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填寫），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十五、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10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

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 十七、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10日下班前提送綜合工作月報送達甲方並完成公文掛號(含本契約所有個案同案提送)，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7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

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9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甲方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

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理。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

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50%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13條第1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渣：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五) 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



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六)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十七)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履約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原監造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十八)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配合甲方工程協調機制，主動於協調會前向甲方提送相關資料。

■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乙方於細部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檔案形式依甲方指示辦理）以及相關

資

料交予甲方。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

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及依甲方或其上級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設置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及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 14 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

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 ■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或契約另有規定，應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 其他：如經發現累計達2次未到場，得要求更換監造人員。

(三) ■ 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 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 ■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  
\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  
\_\_\_\_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七、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八、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

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九、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派遣監工人員：

- (一) 乙方應自工程開工至甲方驗收完成之期間指派下列人員辦理監造事宜：  
監造人員：詳契約第第二條第四款(三)監造服務之監造人員規定。
- (二) 乙方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時，上揭監工人員，應屬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指定訓練機構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且依規定按時接受回訓相關教育訓練者。其人數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 乙方所派遣之人員，應於工程開工前，先徵得甲方之同意。倘有變更者，亦同。
- (四) 監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乙方後，應於接獲甲方通知7個日曆天內撤換之：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2. 未能確實執行監造工作。
  3. 個案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監工人員者。

十、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時，乙方應於工程預算書內，參酌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0.6%至2%為原則。

十一、 乙方對於營造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及檢驗並認可，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營造廠商取樣送驗；檢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試驗紀錄表；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試驗項目，應由符合CNS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試驗報告，由監造廠商判讀及認可；檢驗或試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由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報告者，自95年度起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

構之認可標誌。

- 十二、 乙方編制之工程預算書，應符合甲方提供之工程預算書範本格式，辦理預算金額1000萬以上之工程時，需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工程預算書。
- 十三、 乙方所提之履約內容，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經甲方查證屬實者，處罰乙方契約價金中設計部份5%之懲罰性違約金，其觸犯採購法第8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者，則依法辦理。
- 十四、 甲方對乙方預算書圖自主檢核項目或其他缺失指正後，如乙方無正當理由未於限定期限內對於該修正部分完全修正，由甲方核退修改超過2次，自第3次核退起每次甲方得處以乙方契約價金中設計部份10%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以乙方契約價金中規劃設計部份10%為上限。
- 十四之一、 乙方辦理每次履約標的變更或工程變更設計，其所送資料經甲方審查，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核退修改超過\_\_\_\_次（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次計），自下次核退起每次甲方得處以乙方該個案履約標的或工程之技術服務契約價金中設計部份10%之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該個案履約標的或工程之技術服務契約價金中規劃設計部份10%為上限。
- 十五、 工作月報表未依契約第八條第17款第(二)目規定於期限內提送，每件扣罰新臺幣2,000元，本違約金累計以乙方個案契約價金中設計部份10%為上限。
- 十六、 乙方辦理監造事宜時，經甲方查獲有下列未善盡監造責任之情事，有規定罰則者從其規定處罰，未規定罰責者每次甲方得處以乙方契約價金中監造部分10%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以乙方契約價金中監造部分20%為上限。
  - (一) 施工廠商有未依圖說施作之情形，而乙方無法舉證已善盡監造責任。
  - (二) 乙方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監造計畫書，或計畫書如需修正，乙方未依甲方意見於指定期限內修正時。
  - (三) 經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提出，如須修正，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正，並自甲方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提出複審，逾甲方指定期限時，比照逾期違約金規定扣罰。

- (四) 乙方若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監工人員。
- (五) 乙方未依規定填寫監造報表並送甲方核定。
- (六) 乙方監造不實，致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
- (七) 乙方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結算資料審核不實，或有惡意延宕情事。
- (八) 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須接受甲方指派之督導人員督導，若無故擅離工地或乙方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選用材料失當，經甲方查覺，除由甲方函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乙方，並列入甲方紀錄。累計達3次以上，至第3次起每次扣監造部分5%之懲罰性違約金。
- (九) 有其他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之監造事項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如下：
1. 監造人員未依核定監造計畫辦理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檢)試驗、書面證明文件或書面文件審核不實，按次扣罰2,000元。
  2. 乙方得依工程進度實際需要調整監造人數，並於需要調整3日前以書面函送相關文件送甲方審核，審核通過始可調整，但其總監造人日數不得低於原契約總人日數。若乙方監造人員未依規定派足或於工程施工時未在現場監督，查證承包商履約，並辦理簽到者，按估驗期間未簽到日數與估驗期之比例及估驗期間未派足(未簽到)之監造人數與監造人員總數之比例加乘扣減估驗期中(未簽到)之監造服務費，其計算式如下：
- $$\frac{\text{估驗期間未簽到日數}}{\text{估驗期}} \times \frac{\text{估驗期間未派足(未簽到)之監造人數}}{\text{監造人員總數}} \times \text{估驗期中(未簽到)}$$

十七、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辦理，並通知甲方派員併同辦理竣工確認。若未通知甲方派員，扣罰6,000元。

十八、前列各款之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逕為扣抵。另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十九、有關駐府人員上、下班時間比照甲方之工作時間辦理(不得有無故遲到、早退及未到駐點之情形，倘經發現，視同違約情形，一概按日進行罰款新臺幣1,500元，甲方並得要求撤換該駐點人員。)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

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除另有規定外，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單」之保險範圍。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0%。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十、 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 六、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契約各項所載明期限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各階段完成期限之前提出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應按逾期日數，每逾一日依該個案委託設計或監造服務費（視未完成工作屬設計或監造階段而定）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個案工程之勞務(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 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 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 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其有不足者, 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個案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 以個案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得展延履約期限; 不能履約者, 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 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 應繼續履約, 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 在遲延中, 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

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十一、災害勘查部份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提送之文件，乙方如未依照甲方要求期限內提送或無故未參與相關會議及審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1萬元計價，該部份契約價金總額不受20%上限之規定。如因延宕未及於提報中央審查補助經費，將依照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

理。

災害搶險、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勘查期間，由乙方選派1人負責擔任緊急聯絡人，並提供緊急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與E-mail帳號供災害業務聯繫，接獲甲方通知後在規定時間內，派相關人員至甲方報到簽名，協助甲方相關勘災業務，乙方接獲通知未依規定期間報到每次以1萬元違約金計價，逾期每2小時計1次。

- (二) 勘災期間：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起，至災害搶險、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核定止。
- (三) 緊急聯絡人資格：應具3年以上工程經驗，且熟悉電腦資料處理，並將該人員資料造冊送甲方審查。
- (四) 勘災人員：含技師1人、工程人員1人可兼駕駛，並將該人員資料造冊送甲方審查。
- (五) 甲方通知：以甲方人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傳達皆屬知。如乙方提供之通訊資料無法使用且經5次聯絡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逾期。

十二、乙方於工程開工日前尚未取得開工所必備之相關許可文件及執照、交通維持計畫書獲交通局審查通過，造成工程延宕，而且責任可歸責於乙方時，依本契約第13條延遲履約規定按日罰款。

十三、應提送之文件逾本契約相關規定或相關工程會議結論指定期限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次比照逾期違約金規定扣罰。

十四、本條及第9條內容所述各項懲罰性違約金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各項違約金累計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30%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

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二)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三)  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

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四)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六)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七)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九)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

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9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規劃設計錯誤、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個案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依下列適用情形擇一辦理計罰：

(一)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不得低於本款第

(一)目之金額。

算式說明(其個案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依下列適用情形擇一辦理計罰)：

(一)採購結算增加金額+|採購結算減少金額| ≤ 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000元計)。

(二)採購結算增加金額+|採購結算減少金額| > 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

⇒懲罰性違約金= [(採購結算增加金額+|採購結算減少金額|-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  
規劃設計部分總額 ≥ 本款第(一)目之金額。

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個案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一、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  
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且不以核定者為限。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或雙方協商者，應核實給付。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4條第8款之情事者。
- (六) 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



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3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 依前 2 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

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一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一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

- 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 1. 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

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七、 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一)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二)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四)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契約人：

機 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簽章：代理局長 陳 世 仁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

廠 商：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運輸規劃。
6.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7.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 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 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各層面積計算、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8.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9.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 (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 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 基本設計：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C 結構及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研擬。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 綱要規範。

J 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約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8) 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10) 基本設計報告。

2. 細部設計：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 1 子目之 D 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 (5) 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 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6)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5 份為限）。
3.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契約之簽訂。
- (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 監造：
1. 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3) 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施工圖。

- (4)校驗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
  - (5)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6)審查履約估驗計價。
  - (7)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其工作內容包含：
- (1)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開工。
  - (2)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勘驗。
  - (3)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 (4)施工中如有建築法第 58 條各款情事，應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  
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器材樣品。
  - (2)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 (3)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無機電設備者免)
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
  - (2)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
  - (3)監督施工廠商執行交通維持工作。
  - (4)查證與管理履約進度。
  - (5)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
  - (6)建議及協辦契約變更事宜。
  - (7)審查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8)協辦驗收事宜。
  - (9)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

甲

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 1 日至第 3 日，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90%)，其

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7.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4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8.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9.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5目後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之智慧建築者，請另於契約載明）
- 10.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7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1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甲方應於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7目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本項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12. 都市設計審議。
- 13.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1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
- 15. \_\_\_\_\_（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第 2 條附件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 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甲方辦理事項，如甲方於決標後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1. 勘察工程基地。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3.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 運輸規劃。
6.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7.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8.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9.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10. 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其他：\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 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 規劃報告。
14.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

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二) 設計：(  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1. 基本設計：

- (1)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2)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基本設計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C 結構及設備系統研擬。

- D 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比較。

- E 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 F 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 G 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 H 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 I 綱要規範。

-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4)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5)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6) 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7) 工程施工安全風險管理報告(包含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對策研擬及執行追蹤等)。

- (8) 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9)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10) 基本設計報告。

- 2. 細部設計：

- (1)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 A 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

- B 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

- C 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



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D 安全衛生圖文資料（含分析工程潛在危險，並據以分析具體防止對策及相關因應之設施配置圖說規範與注意事項等）。

(2)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3)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4) 成本分析及估算（需為在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其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本目第(1)子目之D之成果逐項核實編列）。

(5) 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6)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含在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及其因應對策）。

(7)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以\_\_份為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5份為限）。

**(8) 視個案、法規及業主需求提送破堤計畫、協辦跨河構造物申請、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施工申請、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等。**

3. 代辦申請構造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 投標廠商、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 契約之簽訂。

(6) 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 監造：

1.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

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 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日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2.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3.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4.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5.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6.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請甲方於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7目載明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

之事項，並載明其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7.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含臨時性進場者）。
- 8. \_\_\_\_\_（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 第2條附件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 (二) 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 (三) 工程概算總金額。
- (四)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可行性研究：

- (1) 計畫概要之研擬。
- (2)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 (3)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4)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 (5)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 (6)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 (7)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 (8)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 (9)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 (10)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 (11)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 (12)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 (13)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 (14)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8條第17款第7目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 第3條附件1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 (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監造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_____		
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 第3條附件2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免檢據核銷。)	月實際薪資另加__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三十。檢據核銷。)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										



_____ _____ (由甲 方於招 標時載 明，無 者免 填)								
直接薪 資小計 (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管理費用 (三)					
直接費用小計 (四) = (一) + (二) + (三)					
公費 (五)					
營業稅 (六) (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 (七) = (四) + (五) + (六)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 (一)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 (二) + 管理費用 (三) = 直接費用小計 (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 (一) 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 (二) 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 (三)  可行性研究。
- (四)  規劃。

(五) 設計。

(六) 監造。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 (1) 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 公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 \times (\text{直接薪資} - \text{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text{管理費用})$

(3) 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 第3條附件3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工程計畫名稱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按月 (或按日或按時) 薪資表 (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 (一)							

其他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 （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 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 第5條附件1 建築工程適用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 其他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 (1) 規劃 (5%)
- (2) 基本設計(10%)
- (3) 細部設計(20%)
- (4) 工程案決標(5%)
- (5) 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 (或甲方另行訂定) 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 (1) 設計原則及草案(5%)
- (2) 基本設計(30%)
- (3) 細部設計(30%)
- (4) 工程案決標(10%)
- (5) 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 第8條附件

###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 三、【說明書內容】

-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

項次	項目	重點
		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li> <li>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li> <li>3. 出土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li> </ol>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li> <li>2. 對於劣質土石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li> <li>(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li> </ol> </li> </ol>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甲方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



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